

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格式規範

95年09月26日所務會議訂定
96年01月0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0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1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9月0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1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25日所務會議所名修正通過

一、提交研究計畫資格、程序：

1. 依據修業辦法規定，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三十二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）後始得提出。
2. 所提論文方向必須有修習過該題目相關領域課程，始得以該題目作為論文題目。
3. 研究生須於研究計畫提出半年前，由所長商請聘任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一名。如無合適者，先諮詢所長後再商請本所兼任老師、他所專任老師或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並填寫「碩士班（在職專班）商請非本所專任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4.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，應備妥論文研究計畫，並詳細填寫「論文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意見表」，請指導教授簽註意見與簽名後，呈報所長簽名。
5. 研究計畫撰寫格式準用本所論文格式。
6. 研究計畫提交時應附歷年成績單以資證明修業學分已滿。如學期尚未結束，成績尚未列出，則應於所辦規定期限內補交，逾期視同無效。
7. 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提出時間：
A：預計上學期畢業者（一月）：至遲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論文研究計畫。

B：預計下學期畢業者（六月）：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計畫。

二、論文研究計畫應包含之內容項目

1. 封面

【說明】：格式比照本所論文封面。

2. 論文題目

【說明】：論文題目訂定應力求謹慎簡要，並修習過該題目領域相關課程。詳見修業辦法第9~14條規定。

3. 研究動機與目的

【說明】：詳述研究該題目之動機、目的，除個人旨趣外，須敘明本篇論文所要處理的中心問題為何。

4. 文獻回顧、分析探討

【說明】：研究生必須檢視與論文題目相關國內外文獻、著作。除檢視、分析學者針對相關議題之研究焦點、所採用研究途徑、引介理論外，並應歸納整理學者研究成果，以求闕漏補遺並同時避免研究重複。在研究計畫中並應特別說明本論文與過去相關研究不同之處。

5. 研究方法

【說明】：界定題目性質，涉及的內容、範圍，並簡介、說明針對論文研究所選擇的研究途徑(research approach)，所欲引介作為處理論文的理論、模式(theory or model)為何，並評估途徑、所引介理論的適用性、合理性，及其侷限。如係開創性研究則應詳細敘明研究命題假設、所欲建構之理論或概念架構、檢證方式等符合一般理論（概念）建構或個案研究之項目。

6. 論文架構及章節安排

【說明】：本處應敘明論文研究的分析架構(analysis framework)或研究設計(research design)，並依此明列各章、節安排與各章節內主要內容大要（各章內容說明不超過200字）。

7. 預期之學術貢獻

【說明】：敘明論文研究預期獲致之發現或學術貢獻，以彰顯本論文題目之研究價值。

8. 重要參考書目

【說明】：應羅列與撰寫之論文題目相關之重要中外參考書籍、期刊、雜誌等書目。

三、論文研究計畫標題格式

壹、研究動機與目的

標楷粗體 21 號字置中

（段落之間間隔為一行）

- 一、 標楷粗體 18 號字
 - (一) 標楷粗體 15 號字
 - 1.
 - (1)
 - a.
 - (a.)
 - b.
 - (2)
 - 2.
 - (二)

二、

三、

說明：上述排列位置僅為方便辨識層次說明，實際操作上，各章節之所有標題均以標楷粗體字印出，除「壹」、「貳」可是字數長度

置中或靠左對齊之外，其餘標題均為靠左對齊。